编制说明－《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标准》

1.目的意义

《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具有重要行业与管理意义。《标准》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与城市建设档案机构之间的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移交接收工作，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移交接收工作。《标准》通过明确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的技术要求和工作流程，明确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档案质量主体责任和移交责任的落实方式，规范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移交接收工作，维护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本标准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全省城建档案数字化、专业化、法治化管理水平，为城市建设运维、工程质量追溯、政务数字化服务提供可靠、有效的档案资源支撑。

2.任务来源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江苏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和工程建设 地方标准编制修订项目的通知》（苏建科〔2022〕145 号）文。

3.编制过程

（1）正式立项。2022 年 7 月 21 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江苏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修订项目的通知》（苏建科〔2022〕145 号），确定正式立

项。

（2）2022 年 11 月 21 日，编制组召开初稿启动会，确定编制大纲并进行分工。

（3）2023 年 05 月，形成初稿。

（4）初稿评审会。2023 年 7 月 7 日，《标准》主编单位组织召开召开初稿评审会，吸纳相关单位和行业专家意见建议。

（5）征求意见。2024 年 2 月 7 日～3 月 6 日，《标准》在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站平台上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收到共 6 条意见。编制组共采纳征求意见 6 条，结合收到的意见对标准进行补充和完善。

（6）送审稿审查会。2025 年 11 月 4 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送审稿审查会，《标准》送审稿通过了由南京大学吴建华教授为组长的专家审查。

（7）公平竞争审查会。2025 年 11 月 4 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公平竞争审查会，会上专家一致认为《标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8）标准报批。2026 年 2 月 11 日，提交《标准》报批资料。

4. 主要内容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含 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移交；5 接收；6 检测。

《标准》从执行层面明确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及开展方式，明晰了电子文件归档格式、移交方式、接收流程等基本要求，构建了真实性、一致性、完整性、可用

性、安全性五个维度的检测体系和检测方案。

5.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标准》主要依据下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编制：《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GB 18030、《网络安全技术办公设备安全规范》GB/T 29244、《建设电子档案元数据标准》CJJ/T 187、《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标准》DB32/T 402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程》DB32/T 4353。

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同之处（细化或提升）以及主要理由：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比，《标准》界定了工程电子档案与工程档案数字复制件的区别，并分别明确了具体办理方式；依据《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国务院令第 809 号），明确了城市建设档案机构通过政务数据共享方式获取电子证照等政务数据的，建设单位可不再另行移交相应电子证照和文件；依据《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4 号），明确了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的档案质量主体责任和移交责任的落实方式；依据建设工程档案的科技档案属性，将“准确性”纳入工程电子档案质量检测内容，并明确了技术执行方案。

6.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通过专题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处理分歧，最终经审查通过定稿。

7. 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程》DB32/T 4353-2022、《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建设电子档案元数据标准》CJJ/T 187-2012、《建设电子

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2017 等为细化补充关系。

8. 推广实施建议

建议相关单位结合工程实践和管理要求，执行本标准；通过培训和宣传提高执行水平。

推广实施后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以及现实制约：本标准全面应用到全省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管理，使全省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以及工程建设领域档案从业人员规范化开展工作有章可依、有据可循。

9.编制单位信息及分工

编制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档案办公室、江苏省建设档案研究会、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镇江市城乡建设档案馆、泗阳县城建档案馆

主要分工见下表：

编制单位	分　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档案办公室	统筹组织、统稿
江苏省建设档案研究会	业务把关、统稿
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技术统筹与方案策划
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第 1、2、3 章节编写
镇江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第 4、6 章节及附录 A、B 编写
泗阳县城建档案馆	第 5 章节及附录 C 编写